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3-005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株式会社 RS Technologies、山东有研艾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方永义、周旗钢、本乡邦夫、铃木正行回避了相关事项的表决，相关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且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一季度预计金额	2022 年一季度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RS Technologies 及同一控制下主体	刻蚀设备用硅材料销售	2,200	2682.1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山东有研艾斯	技术服务	400	397.94
其他	山东有研艾斯	代收代付水电费等	320	201.18
合计	/	/	2,920	3,281.25

表中 2022 年一季度交易金额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株式会社 RS Technologies 为日本上市公司，是有研硅的控股股东，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 5,438 百万日元，法定代表人方永义，总部位于东京都品川区大井一丁目 47 番 1 号，工厂位于宫城县大崎市三本木音无字山崎 26-2。其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电子机器、电子材料、电子设备零件、通信设备零件材料的设计、加工、再利用，销售和进出口；半导体硅片制造、加工、进出口和销售，技术咨询等。2021 年度公司总资产 438,097.98 万元，净资产 304,847.65 万元，营业收入 191,805.29 万元，净利润 26,243.81 万元。公司董事长方永义担任其董事长。公司监事小塚充宏担任其企划室室长。

山东有研艾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闫志瑞，其经营范围主要为半导体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半导体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和咨询服务；半导体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相关器件、零部件、仪器设备的研制、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等。2021 年度公司总资产 99,746.69 万元，净资产 89,579.76 万元，营业收入 399.09 万元，净利润-412.96 万元。公司董事长方永义担任其董事长，公司董事周旗钢担任其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慧担任其监事。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技术服务、代收代付水电费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议通过且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3-003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慧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山东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山东有研半导体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4,217.19 万元对山东有研半导体进行增资，并最终用于山东有研半导体募投项目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株式会社 RS Technologies、山东有研艾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预计的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子议案 2.1 与 RST 同一控制下的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监事小塚充宏回避表决。

子议案 2.2 与关联方山东有研艾斯的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监事王慧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3-004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研硅”）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山东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4,217.19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山东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有研半导体”）进行增资。其中 50,328.112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3,889.077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山东有研半导体 85.02%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2047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714.315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5,458.87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396.72 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588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山东有研半导体、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集成电路用 8 英寸硅片扩产项目	山东有研半导体	38,482.43	38,482.43
2	集成电路刻蚀设备用硅材料项目	山东有研半导体	35,734.76	35,734.76
3	补充研发与营运资金	有研硅	25,782.81	25,782.81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果虎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5 亿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袁桥镇东方红东路 6596 号（中元科技创新创业园）A 座 921 室		
主营业务	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1 年）	总资产 229,829.96 万元	净资产	170,172.14 万元
	营业收入 78,874.85 万元	净利润	18,296.46 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情况

集成电路用 8 英寸硅片扩产项目、集成电路刻蚀设备用硅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有研半导体。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74,217.19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山东有研半导体进行增资，其中 50,328.112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3,889.077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山东有研半导体股东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景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景泰”）放弃增资。

本次增资后，山东有研半导体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	出资比例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增资后出资	出资比例
有研硅	120,000.00	80%	50,328.11	170,328.11	85.02%
德州景泰	30,000.00	20%	0	30,000.00	14.98%
合计	150,000.00	100%	50,328.11	200,328.11	100%

山东有研半导体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本次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山东有研半导体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山东有研半导体具有经营管理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山东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4,217.19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山东有研半导体进行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山东有研半导体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4,217.19 万元对山东有研半导体进行增资，并最终用于山东有研半导体募投项目的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山东有研半导体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4,217.19 万元对山东有研半导体进行增资，并最终用于山东有研半导体募投项目的实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关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6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陶灵萍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同时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对公司业务战略和长期发展前景坚定看好，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切入其他对现有产品链具有明显互补和差异化的产品或领域；拓展产业链上游，打造原料+制剂一体化模式；以博鳌超级医院为支点，打造国内外先进医疗资源的吸收转化平台，积极拓展医疗服务领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健康向上发展，让广大股东充分分享企业发展红利。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 A 股。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回购股份的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64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份 5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50%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9.64 元/股、回购资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10,000 万元计算，本次拟回购数量为 5,186,722 股-10,373,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91%-1.4383%。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①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 A 股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

6）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7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同时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对公司业务战略和长期发展前景坚定看好，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切入其他对现有产品链具有明显互补和差异化的产品或领域；拓展产业链上游，打造原料+制剂一体化模式；以博鳌超级医院为支点，打造国内外先进医疗资源的吸收转化平台，积极拓展医疗服务领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健康向上发展，让广大股东充分分享企业发展红利。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 A 股。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回购股份的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64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份 5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50%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9.64 元/股、回购资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10,000 万元计算，本次拟回购数量为 5,186,722 股-10,373,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91%-1.4383%。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①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 A 股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

6）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5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业绩预告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600 万元到-15,7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400 万元到-16,4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600 万元到-15,7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400 万元到-16,400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90.3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25.42 万元。

（二）每股收益 0.09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受疫情影响，进院诊疗人次下降，需求下降导致公司部分产品销量下降。同时，公司部分产品受到集采政策影响，销量大幅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另外，近年受医保控费、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政策的推进，药品价格整体有所下降，且由于环保成本上升，导致部分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综上原因导致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7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公司以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且以人民币 9.64 元/股回购股份，预计可回购约 10,373,444 股。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915,893	1.2362%	19,289,337	2.67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2,322,291	98.7638%	701,948,847	97.3255%
合计	721,238,184	100%	721,238,184	100%

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915,893	1.2362%	8,915,893	1.25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2,322,291	98.7638%	701,948,847	98.7458%
合计	721,238,184	100%	710,864,740	100%

上述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882,312,524.5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8,838,222.32 元，货币资金 530,691,455.31 元，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总资产、净资产及货币资金的 5.31%、7.76%、18.84%，回购金额相对合理，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可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合理、可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陶灵刚先生拟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8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